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與財付通訂立的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騰訊的若干聯繫人自2017年7月起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現有支付渠道服務及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繼續現有支付渠道服務，並擬通過於2021年12月30日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財付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付通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經參考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騰訊的若干聯繫人自2017年7月起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現有支付渠道服務及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繼續現有支付渠道服務，並擬通過於2021年12月30日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訂約方(或通過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會訂立後續協議以進一步規定訂約方於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利及責任。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生效日期： 2022年1月1日

訂約方： (1) 上海易鑫

(2) 財付通

年期： 三年

提供的服務： 財付通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收單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支付渠道服務，例如微信支付。本集團則向財付通支付手續費。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00萬元	人民幣3,000萬元	人民幣4,000萬元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800萬元	人民幣2,000萬元	人民幣2,500萬元

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年度上限主要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現有支付渠道服務的過往交易額及類似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預期使用微信支付向我們付款的客戶數目；及
- (iii) 預期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過往交易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基於本公司的管理賬目就現有支付渠道服務支付的總手續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913,317元、人民幣6,085,000元及人民幣2,575,948元。

定價政策及費用計算

本集團應付的手續費經訂約方參考就客戶數量及支付金額方面相類似之收單服務的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手續費按客戶使用特定收單服務所支付的金額中的一部分比例計算。上述比例將根據財付通不時發佈的適用於其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官方價目表或業務政策釐定。手續費將從本集團客戶的付款中即時扣收來結算。

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微信支付於近年深受中國互聯網用戶歡迎，成為中國領先的移動支付平台。鑑於我們客戶愈發頻繁使用微信支付，董事會認為，就強勁的業務需求需要與騰訊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長期合作。通過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自騰訊提供的特定收單服務持續獲益。

除上述新年度上限外，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的條款均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鄭潤明先生及楊峻先生於騰訊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由於並無董事於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年收入20%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審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擬訂立的後續協議的條款，確保有關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而上述協議在訂立前需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該等交易的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年度上限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後續協議的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類似服務的過往交易記錄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立的安排），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有關定價條款。

訂約方資料

上海易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財付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之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電子支付及支付結算及清算系統技術開發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財付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付通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經參考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最高年度總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騰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支付渠道服務」	指	騰訊的若干聯繫人自2017年7月起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支付相關服務
「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財付通於2019年9月12日訂立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獨立於聯交所GEM, 並與其並行運作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財付通於2021年12月30日訂立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協議」	指	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相關訂約方(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將訂立的後續合作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財付通」	指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騰訊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楊峻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